

# 一年來產險業與產險公會的努力績效

石燦明

回顧過去這一年來，產險業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經營上相對困難，二〇〇八年度由於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嚴重衝擊國內經濟並造成消費者支出緊縮以致佔產險大宗的汽車保險仍持續衰退；而火險、航空險、工程保險費率持續滑落；健康保險於二〇〇八年第四季始新商品上市，貢獻有限；是故整體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一〇七七·三一億元，較諸前年呈現四·三一%下滑。幸賴各同業加強損害防阻、風險控管，加以幸無天災巨災損失等因素，平均損失率為四六·五〇%，抑且近三年整體損失率尚屬平穩，尚可彌補整體經濟環境之負面影響。

至於產險公會工作，有許多持續性例行性之經常業務，如：聯繫有關機關積極防止打擊詐欺犯罪；定期辦理產險業務人員資格測驗等，皆在既有成規基礎上，廣續積極推動，不此贅述。至於開創性工作，亦努力推展，囿於產險公會經費來源大幅縮減，以致工作條件相對困窘，本

會工作之推動，自亦因而受限，殊為無奈。但產險公會同仁仍然未嘗懈怠，積極奮發不改初衷，因而績效尚稱良好，謹最近一年新創性開展性工作，有如下述：

## 一、促進會計財務健全、有效運用保險資金

(一) 研修產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  
為強化保險業財務之監督與管理，並充份揭露保險業財務報表資訊，本會業已研修完成產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參考格式報請主管機關鑒核，以期使各產險公司資訊揭露一致，利於消費者閱覽。

## (二) 協助本業有效運用資金：

主管機關為協助保險業有效運用資金，經多次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相關法規，放寬業者投資之規定，使本業資金運用之管道及對象得以增加，而且資金運用更具

有彈性，此自有助於提高本業之投資效益及經營績效。在資金運用放寬後，本會亦積極著手配合修訂相關「資金運用自律規範」，因新法令對保險業從事避險基金及有價證券投資已有相關規範，爰研議廢除本會原所報「產險業從事避險基金投資自律規範」及「保險業從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有價證券自律規範」，並配合法令變更修訂「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以供同業遵循。另協助蒐集業者各種資金運用統計表二十餘種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 建立健全會計財務制度

為促進產險業會計財務制度更趨健全，爰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計修訂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五種之多，並修訂「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報送主管機關鑒核，俾供業者遵循。

## 二、落實執行本業自律監控機制

(一) 為落實執行產險市場自律規範，強化運作之獨立性，爰修訂「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本會產險業自律監控委員會特增邀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委員；並於本會各種委員會內設置「產險業自律查核小組」，以資配合推動，維護市場紀律與秩序。

(二) 另為因應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在修訂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時，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將現行產險業的自律機制，除採被動檢舉案之傳統處理模式外，並增加採取外部稽核，定期主動查核，期使自律機制更具獨立及主動功能。

(三) 為使產險業交易運作透明化、制度化，在全體同業共識暨主管機關保險局督導下，產險業的自律機制正積極落實，並推動相關查核工作，定期追蹤各公司執行情形，期能革除弊端，健全產險市場經營環境。

## 三、持續積極推展住宅地震險

(一) 持續提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

為配合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推展及提升其投保率，近幾年來本會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合作，致力於制度、法規及實務作業之發展與改進，以及加強保戶服務工作。依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投保件數達二〇九萬件，投保率為二六·五二%，足見成效，較諸住宅地震險建制四十餘年的日本，其投保率僅十七%，我國成績自屬可觀。

(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附加費用，爭取合理簽單費用以敷經營成本

「住宅地震基金」刻正檢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附加費用之分配，本會就各公司實際簽單費用分析成本，並彙整簽單公司意見送地震基金參酌，為同業爭取調升簽單費用，期以敷業者配合政府此一政策性保險之經營成本。按依各項數據顯示，目前簽單費用九·五%（每單一二八元）不敷成本；又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後，住宅火險保費將逐年下降，其附加費用亦隨之減少，過去由住宅火災保險補貼地震險簽單費用不足之做法，將難以為繼。故建議地震基金應朝向火災保險與地震基本保險個別承保之角度，分別衡量其費率結構及

費用分配，期以健全政策性地震保險之長期經營。

(三)研議投保住宅火災險合理保額，以利消費者投保

本會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指示，就住宅火災保險合理保額相關事宜與銀行公會共同研議於要保書增列承保保險標的價值，俾供保戶確認保險金額估算是否允當；並檢討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簽名之實務作業允當性，研議以貸款戶於初貸時簽訂授權書方式辦理，以及銀行保代於代理招攬業務時應善盡代理職責，協助消費者投保，以防杜糾紛發生。

#### (四)反映業者心聲提供火險建言

為因應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曾就火險相關問題向主管機關反映業者心聲提供下列建言，並獲採納：

- 1、訂定「火災保險費率結構計算公式規範」，納入「財產保險業商品設計自律規範」，供同業一體適用。
- 2、建請同業採相同之火災保險風險分類(即使用性質按二十一大類七〇三細項及建築物構造等級按五種等級分類)報送費率，以提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庫之

品質，提高市場參考費率之可信度，進而業者得以釐訂公平合理適足之費率。

3、鑑於相關單位尚未建置天災風險評估模型(Mode)以反映合理對價及訂定監理標準；實務上，就天災風險而言，各產險公司承保之業務不具差異性，且個別公司之統計樣本(承保件數及理賠件數)明顯不足，爰建議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初期，天災保險(包括地震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之基本危險費率以保發中心所提供之市場參考危險費率作為各公司自訂基本危險費率。

4、簡化原火災保險費率規章相關規定(包括通則、建築物構造等級及使用性質分類及同一危險範圍及其費率核定原則)，轉換為各產險業報送火災保險統計資料庫之規程，納入「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俾產險同業於報送火險統計資料時，相關資料分類及定義仍應依據相關之規定辦理，以利火險統計資料分類的一致性及其可信度。

5、商業火災保險中屬共保業務者，因共保公司得跟隨出單公司之保單條款、費率等商品內容，而不受自家

公司報送費率表之限制。

#### 四、積極推展意外險業務

##### (一)配合市場發展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近一年來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有關強制或鼓勵投保責任保險，本會新開發或修訂之保險商品計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醫師業務責任保險、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個人網路銀行業務責任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草案(實支實付型)、(日額型)(非保證續保健康保險適用)計達六種之多。

(二)推動公共工程保險制度變革、簽署「政府與企業公平誠信倫理公約」

本會為推動公共工程保險制度之改進，正積極致力保費預算編列之宣導說明與建議，除已函詢各採購單位之編列及支付方式，以作為推動之參考，並親赴各單位溝通說明。

另，參與由交通部主辦之「工程保險制度及企業誠信倫理研討會」，除於會中報告「產險業界執行工程保險現況」外，並由本人代表本會與交通部暨公共工程相關民間團體簽署「政府與企業公平誠信倫理公約」。該項公約經理事會通過後，所有會員公司相繼亦簽署，並納入產險業監控自律查核項目，以示落實貫徹之決心。

### (二)配合政府施政需求完成保險規劃作業

1、協助高雄市政府規劃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相關保險

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於高雄市舉行，為配合世界運動會組織規定之相關保險需求，由本會組專案小組並由富邦產物主導，規劃合於需求之保險，自暖身賽以來，歷時一年，共同完成高雄市政府之所託，不負使命。

2、協助完成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置規劃作業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總統明令公佈修正幼稚教育

法(第十七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一致增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保費。」修正條文。教育部為因應修法後如何執行等相關事宜，與金管會保險局及本會多次會議協商，本會並已協助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及相關保險規劃建議，俾利後續投保事宜。

### 五、持續推動政策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加強政令教育宣導，落實政策目標：

二〇〇八年迄今已完成之工作包括二十五個縣市及二十四所二十八場高中職與大專院校的人際宣導講習；舉辦全省交通監理站所與產險公司承辦本保險相關人員之講習會；車險理賠人員北、中、南區之教育訓練；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法院調解業務之說明以及參與其他社會大眾活動之宣導等，同時利用電視、媒體、平面廣告、電台廣播等；另採觀念告知與擴散之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有關工作皆能按計畫進行完成作業，並與其他機構採合作方式，

避免作業重疊、浪費資源，同時亦可使資源互通，發展整體政令教育宣導之最佳效果。

(二) 加強執行本險外部稽核：

為積極執行外部稽核機制，使本保險之財務面、管理面、業務面作業更趨完善，並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本會配合金管會保險局制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包括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及公會外部稽核，計至本(二〇〇九)年七月止已完成三次外部稽核作業，使本保險與制度更趨完善。

(三) 發揮保戶服務暨申訴中心功能：

為善盡本業社會責任，加強消費者服務，本會原設有專人專線之服務中心，作為與消費大眾、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構及業者間之工作平台，提供各項保險諮詢、協助調解服務。二〇〇八年全年諮詢件為六九九件，請求協調件為一二三件，今(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為五十一件。其中協調解件八三%皆能經由本會之協助圓滿解決。

(四) 加強車險自律稽查

本會原早於二〇〇六年奉准與保險代理人公會簽訂「汽車保險自律公約」，二〇〇八年並完成高雄地區相關業務自律稽查，以維護市場秩序與紀律，確保消費者與被保險人之權益。

(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這是一根煙蒂  
在三分鐘內  
造成的傷害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醒您居家安全小心火燭